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总股本为3,073,421,68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401,886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实际参与分配股本×分配比例,即612,203,958.80元(含税)=3,061,019,794股×0.20元/股(含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1.991929元(含税)=612,203,958.80元(含税)÷3,073,421,680股×1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1991929元/股。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26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2,401,886股后的3,061,019,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8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339	胡柏藩
3	01*****629	胡柏剡
4	00*****492	石观群
5	01*****624	王学闻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2,401,886股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数为现有总股本3,073,421,68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401,886股后的3,061,019,79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实际参与分配股本×分配比例,即612,203,958.80元(含税)=3,061,019,794股×0.20元/股(含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1.991929元(含税)=612,203,958.80元(含税)÷3,073,421,680股×1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1991929元/股。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7、2026-030)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5.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45.30元/股,计算过程为: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红利,即45.30元/股≈45.50元/股 -0.1991929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1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后,按本次回购金额区间30,000万元—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3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6,622,516股—13,245,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22%—0.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咨询联系人:王晓碧、曾淑颖

咨询电话:0575-86017157

传真电话:0575-8612537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5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时间为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总裁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近日完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公司《营业执照》证载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大成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61863;场内简称:银行大成;扩位证券简称:银行ETF大成)于2026年10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1月27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大成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大成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26年11月19日。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1月19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10月12日至 2026年11月19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于2026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大成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大成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6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10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6年1-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35,862	-0.6%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33,219	0.1%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22,518	2.4%
基础设施	10,603	-4.5%
勘察设计	99	-1.3%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30,477	-3.3%
境外	2,742	62.1%
4.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5,970	-1.8%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18,502	-12.6%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13,782	-12.9%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2,643	-7.9%
2. 合约销售面积(万m2)	735	-31.3%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6,243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396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	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嘉泽新能源REIT
场内简称	嘉泽REIT(扩位简称:国金嘉泽新能源REIT)
基金代码	5080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11月3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已认购"国金资管-嘉泽新能源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专项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宁夏博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公司")的全部股权,SPV公司已取得宁夏博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权属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SPV公司和项目公司已合法拥有不动产项目资产。待交割审计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同时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产品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30.52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益符合预期。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478期I款	10,000.00	2026-8-14	2026-11-17	0.80~1.5	10,000.00	30.52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23,000.00万元(不含协定存款金额),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回购方案存在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9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3.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3.26万股~46.5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5%~0.2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87810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43.00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23.26万股~46.5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0.29%。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8,135,860	61.33	98,135,860	61.33	98,135,860	61.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864,140	38.67	61,864,140	38.67	61,864,140	38.6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8,160	0.07	340,718.00	0.21	573,276.00	0.36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2,438.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5,513.35万元,货币资金为46,937.88万元。按本次回购方案资金上限2,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0.90%、1.14%和4.26%。

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10月14日,董事兼总经理祁建新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胡国兴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姜贵哲先生、闵建中先生、刘超先生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分别完成登记25,000股、30,000股、50,000股、15,000股和20,0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股份分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56%、0.0188%、0.0313%、0.0094%和0.01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股权激励授予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各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回购方案存在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7878102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47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79,274.30万元人民币和1,800万美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6,000.00万元人民币,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8,742.30万元人民币及1,800.00万美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76,532.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28,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对各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宜及担保额度的调剂,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所享有预计额度不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6年11月19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广发银行东莞分行与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美工业园")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3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6年11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和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江西和美作为保证人为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与公司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6年11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唯美")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江西唯美作为保证人为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与唯美工业园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26年11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唯美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江西唯美作为保证人为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与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家美")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方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公司	唯美工业园	70%以下	33,000.00	2,166.42
江西和美	公司	70%以下	20,000.00	15,689.31
江西唯美	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	70%以下	30,000.00	13,555.94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公司本身,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唯美工业园

债权人: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2.3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江西和美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江西和美

债务人: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2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江西唯美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之一;

保证人:江西唯美

债务人:唯美工业园

债权人: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1.5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江西唯美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之二;

保证人:江西唯美

债务人:广东家美

债权人: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1.5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8年11月05日

2、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102号

3、法定代表人:黄建平

4、注册资本:119,492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本部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1,021,169.29万元;总负债:156,933.14万元;所有者权益:864,236.16万元;营业收入:259,499.18万元;净利润:97,457.82万元。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否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1年5月23日

2、注册地点: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

3、法定代表人:刘晃球

4、注册资本:11888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产销:陶瓷制品、水煤浆;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117,811.46万元;总负债:71,251.28万元;所有者权益:46,560.18万元;营业收入:86,366.33万元;净利润:3,851.36万元。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否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6日

2、注册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二期

3、法定代表人:谢悦增

4、注册资本:11888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陶瓷制品、陶瓷用粘合剂、陶瓷用填缝剂、陶粒;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241,810.36万元;总负债:147,981.90万元;所有者权益:93,828.45万元;营业收入:122,848.89万元;净利润:17,911.40万元。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否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9,792.3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4,42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47,525.73万元(含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60,351.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2.22%。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00元,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江西和美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江西唯美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之一;

4、江西唯美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之二。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0日